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字〔2015〕6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 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15〕15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具体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省评审文件精神，做好申报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将评审信息及时传达给评审申报人员，并严格按照省厅《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3 号）和《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 号）文件的要求，做好审核相关工作。

二、苏州市区申报者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请苏州市区（姑苏区、新区、园区）申报者将材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之前报市财政局会计处（三香路 998 号 5836 室）。

三、各市、区申报者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各市、区申报者按照所在地财政局指定的时间、地点报送。

请各市、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财政局于 7 月 20 日前将当地申报材料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

联系电话：0512-68615834 68615835。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15]15 号）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5 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5〕15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正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2015年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现将我省2015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2015年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3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执行。

（二）省内大中型企业和规模相当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以上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企事业单位的学员）符合《资

资格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均可申报。

（三）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有关专业年限计算、继续教育、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论文著作等其他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对照《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截止时间均为2014年12月31日。

（四）企业类申报人主持上市、投融资、改制、重组、清算等方案拟订和重要调研，方案、调研成果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其专题方案、调研报告等可视同满足《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3号）第九条第三款之2的要求。

二、报送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报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应当按照要求准备评审材料（详见附件1），对本人送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向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提出申请。

（二）单位受理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对照《资格条件》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及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对审核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申报人单位在推荐申报人之前，应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及其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按本单位职称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决定是否同意推

荐。

（三）市财政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1. 受理期间，各市财政部门 and 职称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送审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不具备《资格条件》的，评审材料予以退回；对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告知申报人限期补正。市级财政部门还须将申报人情况报同级人事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 各市财政部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时间整理汇总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信息，统一填制《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连同关于报送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报告和评审材料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3. 无行政主管部门的省级单位申报人，由本单位填制《一览表》，连同关于报送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报告和评审材料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4. 非本省管辖单位的会计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应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向我省职称主管部门申请委托代评，经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

（四）省财政厅收到评审材料后，对申报人情况进行复核，并报省职称主管部门审查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按《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送审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者禁止申报。

三、报送时间

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于7月1日起至7月31日前将评审材料送达我厅会计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812室）。

联系人：何蕾蕾，联系电话：025-83633367

史晓明，联系电话：025-83633208

四、评审方式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采用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由执行评委会根据申报人综合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五、材料要求及收费标准

1. 申报人应按照《材料目录及要求》（附件1）提交评审材料，要求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装订规范。

2. 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人收取评审及面试和论文鉴定费500元。

《资格条件》、《实施办法》及需要填报的相关表格，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scz.gov.cn>）“会计管理”栏目下“会计职称管理”中查询下载。

附件：1. 材料目录及要求

2. 江苏省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论文鉴定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各市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

(二)本年度《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21份,其中有财政、职称部门盖章的《一览表》1份)。

二、省有关单位应报送《委托评审函》和本年度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三、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不需要装订的资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
- 2.免冠一寸近期正面证件相片1张(背面写上单位、姓名)。
- 3.《江苏省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A3纸)。
- 4.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论著或译著的原件。

(二)需要装订的资料及顺序(统一使用A4纸):

- 1.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及任职聘书复印件。

5. 继续教育记录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 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全国职称计算机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省职称办认可的其他计算机能力考试合格证。具备上述材料之一的证件复印件。

7. 近三年的年度工作考核材料。

8. 经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及已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

9.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10. 申报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规模、职工人数、收支情况和组织架构等，并有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有主管单位（部门）的，还需主管单位（部门）认证或证明。

11.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12.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来的获奖情况，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本人签名，由所在单位人事和财务部门共同审核、签字并盖章。

13. 《论文鉴定申报表》

（三）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所有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评审会议召开的前一年底。

2. 申报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由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核实盖章并由核实人签名，注明核实的日期。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市（含市）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有主管单位财务部门或相应的政府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券等部门）核实盖章，并由财政部门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报人应将需要装订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编写“送评材料目录”，编写页码，连同不需装订的材料一并装入档案盒。所有评审材料须按上述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4. 各市财政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受理申报材料时，应对申报人提供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等所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实人签名并加盖印章。受理后退回相关证书原件。

附件 3

论文鉴定申报表

论文标题			
刊物名称及期号		姓名	
摘要：			
关键词：			
申报人签名			